

2010/2011 学年招收中国内地全日制研究生简章

招生对象：

- 1、申请人必须持有下列 25 个省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云南省、江西省、贵州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安徽省、河北省及山西省)其中一个地区的户籍。(如教育部有最新规定将即时作出调整)
- 2、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报读博士课程，可为应届生或往届生。
- 3、报读工商管理及公共行政管理专业硕士，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报读工商管理博士，要求具有五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澳门有关高校在内地招收往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工商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专业以外硕士研究生时，考生必须参加当年内地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且初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一区分数线。(教育部在划定分数线时，根据考生报考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同，划分了三个区域(简称“一区”、“二区”、“三区”)，执行不同的分数线，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等 11 省(直辖市))(如教育部有最新规定将即时作出调整)
- 4、申请博士及硕士学位必须具有相关学院要求的入学资格：

学院	课程 / 专业名称	修读年期 ¹	授课语言	学历要求
资讯科技学院	理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资讯科技及相关专业
	理学硕士(资讯科技)	两年半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资讯科技及相关专业
行政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管理相关专业
	工商管理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及 5 年从事管理工作的经验
	工商管理硕士 #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及 2 年工作经验
	公共行政管理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及 2 年工作经验
	管理硕士 #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会计硕士 *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会计、财务或金融相关专业
	金融硕士 *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法学院	法学博士(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刑法、法学理论)	三年	中文	具法学硕士学位
	法学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法学学士学位
中医药学院	中医学博士	三年	中文	具中、西医学硕士学位
	中药学博士	三年	中文	具中、西药理学硕士学位
	中西医结合博士	三年	中文	具中、西医学硕士学位
	中医学硕士	两年半	中文	具中、西医学学士学位
	中药学硕士	两年半	中文	具中、西药理学学士学位
国际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旅游管理硕士学位
	国际旅游管理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
健康科学学院	公共卫生学博士	三年	中/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公共卫生学或相关专业或具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者将获优先考虑
	公共卫生学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公共卫生学或相关专业或具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者将获优先考虑
	护理学硕士	两年	中/英文	具护理学学士学位；或持有相关学士学位的注册护士并具四年或以上的护理经验。

附注：

- 1、修读年期为一般标准年期，仅供参考。内地生修读年期须参照中国国家教育部最新招生的规定。
- 2、# 课程的学习计划将于 2010/2011 学年起有所调整，以刊载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有关学习计划为准。
- 3、* 课程将于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批准并刊载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后，始行招生。
- 4、有色盲的人士不能报读中医药学院、资讯科技学院各项课程；而有色弱的人士不能报读中医药学院各项课程。
- 5、倘课程/专业修读人数不足，大学可决定取消开办该课程/专业。

报名手续：

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通过本大学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按照指引完成报名程序后，下载并打印填写之报名表格及报名费缴费通知书，连同以资料一并交给研究生院作报名确认。（网上报名系统：<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报读硕士	报读博士
需提交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公证书原件 ^註	需提交本科/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证书公证书原件 ^註
需提交本科/学士学位成绩单复印本 ^註 ,原件备查；	需提交本科/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总成绩单复印本 ^註 ,原件备查
至少一位专家或学者填妥之研究生推荐表	至少两位专家或学者填妥之研究生推荐表
	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研究报告
身份证复印本	
户口簿复印本	
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工作证明文件（如适用）	
一寸半白底彩色近照 1 张	
已缴付报名费港币或人民币 300 元的缴费凭证（录取与否概不退还或转让，交费方式可以汇款缴付或银行汇票*，抬头写"澳门科技大学"。）	

汇款方式：

境外汇款		境内汇款	
银行名称：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凤凰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银行账户名称：	澳门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	港幣賬戶 0108000100000004371	银行账号：	人民币账户 444000901018010030992
开户银行地址：	澳門新口岸 393-437 號皇朝廣場 18 樓 E,F,G 及 H 座 Alm Dr. Carlos D Assumpcao, No. 393-437, 18 Andar E,F,G e H, Edf. Dynasty Plaza, Macau	汇入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环球电信号码： (Swift code)	ICBKMOMX		

注：如申请人为应届毕业生，于报名确认时未能提交毕业证书及总成绩单，可先递交已有科目成绩的成绩单复印本及就读大学之在学证明原件，但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于指定日期前补交完整之总成绩单及学历学位证书公证书原件等文件。

（校方建议考生保留所寄文件的复印件，以备邮递失误时可另行补寄）

* 以银行汇票缴费者，可连同汇票正本及报名资料一并寄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重要日志：

日期	事项
2月2日—4月30日	报名日期
5月17日	公布可参加入学考试考生名单
5月29日、30日	入学考试
7月5日	网上公布录取结果
8月29日—30日	新生注册
9月6日	开学

入学考试：

参阅“入学考试指引（内地考生适用）”

保荐生：

2010 学年将继续接受内地院校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入读硕士课程。

奖学金：

报考者在大学期间成绩优异，有机会获颁发澳门科技大学基金会奖学金入学。

奖学金申请表（可在大学网页下载）须连同报名确认资料一并递交。

收费标准：

1、学费：

博士课程：整个课程学费为港币 140,000 元，分三期缴付。

国际旅游管理硕士课程：整个课程学费为港币 80,000 元，分二期缴付。

其它硕士课程：整个课程学费为港币 80,000~86,000 元，分三期缴付。

2、保证金

每名新入学学生需一次性缴交港币 5,000 元之保证金，扣除在校期间之一切罚款和欠费后，如有余额，于学生完成退学手续或完成所属课程后退回。

3、学生宿舍住宿费及床铺费

住宿费：一般约为港币 11,000 元。宿舍租金以预缴方式支付，每年 7 月前统一缴交整学年宿舍租金。

床铺费：每名新入学学生在首次入住宿舍时，需一次性缴纳约港币 1,100 元之床铺费用。

※ 2010 学年各项费用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

报名查询：

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澳门氹仔伟龙马路

电话：(853) 88972262/88972348/88972230/88972234

传真：(853) 28827666

电邮：sgs@must.edu.mo

网址：www.must.edu.mo

※ 一切资料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